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青啤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公司 5 名独立董事因疫情防控要求通过接入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会议及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克兴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未来 12 个月（2022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开展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一年以内，预期收益率不低于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期的同业存放利率水平。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决策及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具体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挂钩衍生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存款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9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青岛智链顺达科技有限公司（“智链顺达”）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与智链顺达进行的2022年供应链业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由2.29亿元调整至3.29亿元，并与智链顺达签订2022年度《供应链业务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更好地满足相关业务的持续开展。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度供应链业务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了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对公司及附属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议案的同意票数为5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相关关联董事（董事长黄克兴先生、执行董事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和侯秋燕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